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61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62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馮鈞政薦任技士 (02)2311-7722 #2748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謝委員達斌、郭委員翡玉、何委員啟功、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委員信、李委員俊福、李委員育明、李委員培芬、吳委員義林、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洪委員挺軒、孫委員振義、袁委員菁、張委員學文、游委員勝傑、簡委員連貴

列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嘉義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一、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網址為<http://epa.hievent.hinet.net/live>。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四、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
或使用塑膠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62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6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62 次會議

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6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開發場所位於嘉義縣阿里山鄉平遮段 16 筆地號。阿里山森林鐵路原 42 號隧道路段因災損導致十字路站與屏遮那站之間無法通行，且復建困難，爰開發單位規劃於既有 42 號隧道東側興建新隧道，新隧道全長約 1,104 公尺；另為配合隧道工程剩餘土石方堆置需求，於原 42 號隧道西洞口隧道內及屏遮那平台設置 2 處土石堆置場，面積約 9,750 平方公尺，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 目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8 年 5 月 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錫堤（召集人）、王价巨、劉益昌、劉小如、鄭明修、吳義林、李克聰、李公哲、馬小康、劉希平、李堅明、王文誠等第 12 屆委員及游繁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營建署、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觀光局、臺灣鐵路管理局、運輸研究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梅山鄉公所、竹崎鄉公所、番路區公所、大埔鄉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信義鄉公所、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8 年 5 月 17 日辦理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決議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復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函送修正報告，本署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8 年 7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團體等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及補充，並應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開發單位承諾使用至少 7 段延時雷管，每個延時開炸炸藥用量控制在「控制開炸」經驗值 6 公斤以下為原則，避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受過度擾動。
 2. 檢討施工期間灑水量推估合理性並說明水源，詳細評估施工期間空氣品質影響。
 3. 補充既有 42 號隧道西洞口土石堆置場之規劃使用期程，以及屏遮那平台土石堆置場之後續使用規劃，且檢討屏遮那平台上方集水區範圍推估合理性。
 4. 確認施工階段阿里山溪河川水質模擬之推估結果。
 5. 考量開發場址水文地質滲透性高之特性，檢核邊坡穩定分

析合理性及提出因應措施。

6. 檢核施工營運期間平日假日交通道路服務水準評估合理性，並提出減輕措施。
7. 考量氣候變遷、強降雨等因素，說明本案採行施工營運階段之災害衝擊減輕對策後之殘餘風險。
8. 補充隧道開發後之復原計畫（納入整體文化景觀），並說明保存既有 42 號隧道之可能性。
9.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署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